

杨周文学

小小说

张绍国

雪事

临城村天寒地冻,金锁躲在别人家的墙角晒太阳。怀里的话匣子说,县城创建卫生城,即将迎来上级检查验收,要求周边村也要突击治理环境卫生,配合创建。于是,金锁找到村里郝主任说,主任,我们村何时搞创建?郝主任说,你狗日吃饱撑的,瞎操心什么?劳民伤财,搞什么搞!

临城村地处城乡结合部,正所谓靠山吃山,村民针对城里人生活需求,办了很多小作坊(其中,有些污染大,是被城里关停的),每天产生不计其数的垃圾。村里却没有垃圾处理站,村后一座干涸的蓄水塘,便成了村民和小作坊的垃圾塘。金锁就住在垃圾塘边一间闲置的泵房里。金锁天生腿瘸,还是个孤儿,不到十岁就死了爹娘,没上过学,所以不能文也不能武,一直靠吃救济和低保过活。十多年前,爹娘留下的唯一财产——两间草屋又被一场大雨淋塌了,村里就让他住闲置的泵房。没想到,门前的蓄水塘逐渐演变成垃圾塘。金锁天天与垃圾为伴,真是雪上加霜,快40岁了,还光棍一条,早就盼着治理环境卫生了。

这一天还真让金锁盼来了。金锁被郝主任喝退没几天,县里就来了一群人,拉网似的检查环境卫生。发现垃圾塘,人人感到触目惊心,把郝主任一顿狠批,限令三天内,必须把垃圾塘填平,并保持干净整洁。郝主任深感任务艰巨。偌大垃圾塘,土方量不是小数,三天时间转瞬即逝,谈何容易?而土地早已承包,村民惜土如金,十里无闲田,又到哪里取土去?正在郝主任一筹莫展时,一场大雪铺天盖地而来,整个临城村成了白色世界。趁着齐膝深的大雪,郝主任突然如遇救星,这大雪不就是现成的填充物吗?真是天助我也!郝主任当即立断,以一立方10元钱收购雪,并在大喇叭里广泛宣传。村民们正在为门前的雪越积越多而无处堆放犯愁呢,一听此等一举两得的好事,脸上都乐开了花。一时之间,全村男

女老少驾着各种运输车辆纷纷出动。甚至,邻村一些听到广播的村民也加入到卖雪大军。三天时间,垃圾塘竟然真的被填平,郝主任如释重负。为防止村民继续往垃圾塘倾倒垃圾,不再挨批,郝主任还找到金锁说,金锁,这创建的光倒先让你狗日沾了,门前跟镜子似的,我还得送钱给你花。金锁心里想,沾个屁光,还不如纸糊的呢!却陪着笑脸说,主任,村里主动给救济了?郝主任说,你狗日想得美!垃圾塘暂时交由你看管,30元钱一天,不许任何人乱倒。甭说每天还给30元钱,就是不给一个子儿,金锁也愿意看管。金锁保证说,主任放心,我就是豁出小命,也要把垃圾塘看住喽!金锁十分卖力,戴着红袖标,拄着拐杖,起早贪黑巡视着垃圾塘。这天,天气异常寒冷,金锁仍在不停地巡视着垃圾塘,就发现远处渐渐走近一个扛着蛇皮口袋的陌生女人。金锁一直警觉地注视着陌生女人。从前到过这个地方的女人,几乎都是来倒垃圾的。而今天这个女人却没有将口袋当垃圾扔,而是扛着口袋走近金锁说,金锁大哥,多年不见,你还认识我不?金锁瞅了半天,摇摇头。女人上前一步说,我是赵村的大翠呀,你姥姥家邻居,我俩还打过雪仗呢。金锁想起来了,他还与大翠在雪地里过家家呢,这也是他与女人之间唯一的美好记忆。可眼前的大翠,却沧桑得没有一点从前的影子。金锁说,妹子,你要去哪里?大翠说,走投无路了,曾经来你们村相亲,记得这儿有间泵房,就过来碰碰运气。金锁说,妹子,你来晚了,这泵房我都住十多年了。大翠疑惑地说,泵房这么小,你一家人怎住得下?金锁尴尬地说,不是一家人,就我一个人,我一直未娶。大翠上下打量着金锁,心里嘀咕,除了腿瘸,看哪儿哪儿顺眼,不至于好赖女人都瞧不上他呀?金锁知道大翠心里疑惑什么,但是他羞于暴露更多不堪。却对大翠的情况感到好奇。金锁说,

妹子,你咋也走到这一步了?大翠却是个直肠子,哀叹一声说,不瞒金锁大哥,我命不好,连着伤了两个男人!金锁说,都咋伤的?大翠说,一个矜肺病,一个得了癌。金锁说,人伤了,家不是还在吗?大翠说,已家徒四壁。婆婆天天骂我克夫,是丧门星。我们那个村人又称癌症村,我想一定与水源有关,因为村子前后各有一个厂子,一年四季往村中的小河里排污。我不想也得癌,就出来了。金锁深有感触地说,环境卫生不好,真是害死人!

这时,天色已晚,大翠想不到别的地方,就看了看金锁门前一大片洁白的雪地:金锁大哥,我喜欢你这又敞亮又干净的大宅基。你若不嫌弃我伤过两个男人,我俩一起过得了。竟然有人主动对自己以身相许,金锁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,紧张得几乎喘不过来气,颤着声说,妹子,你说的是真的?大翠说,你没听错,只要你点点头,我就是你的人了。婚姻大事,岂有这么简单?金锁还是不敢确定这是真的,说,妹子,我可是一穷二白呀?!大翠说,经历过这么多事,我现在只求空气、阳光和水都是干净的。

这分明就是白捡一个媳妇,金锁高兴至极。高兴之余,又感到大翠的要求一点也不简单。

夜里,寒风呼啸,金锁搂着大翠,却异常温暖,原来男人与女人在一起如此美妙。金锁心里说,创建卫生城真好!金锁幸福地进入梦乡,却做了噩梦。梦见天暖了,雪开始融化,倒垃圾的人纷至沓来,垃圾塘又恢复原来的面目,风吹日晒,臭气熏天,蚊虫乱舞。大翠惊慌地说,金锁大哥,我被脏怕了,对不住了,我俩分了吧。大翠走了,金锁面对满目垃圾,悲哀地痛呼:你们还我媳妇。……

金武爷

小城里有座清真寺,旁边有一个粥棚,卖粥者为老一老,名曰金武。金武不是本地人,至于什么时候来到这座小城,大家都不记得了,就知道老人为人厚道、谦和,买卖公平,从不与人争执,邻里争吵他还乐于劝解,威信极高,大家都称他“金武爷”,所以前来喝粥吃油条的人特多。

金武爷每天早晨4点就来到粥棚,他喜欢戴那顶伊斯兰特有的白帽子,围上肥大的白围裙,把焦炭炉子烧得呼呼作响,到清真寺里的老井挑水开始烧粥。

据说清真寺是元末明初,朱元璋手下有个回族大将常遇春北征时在此驻扎,为让回族士兵有地方做礼拜,买下小城首富郁家的后花园,建了这座清真寺,这口老井也是那时候打的。据寺里的老阿訇讲,这口井正打在一个泉眼上,水汩汩的往上冒,冬天水打上来,热气腾腾的,夏天打上的水冰冰凉凉的,用此井里的水烧粥又浓又香。

金武爷的粥棚边有一家炸油条的,人们在那边买两根油条,到金武爷的粥棚坐下,来上一大碗粥,把油条往粥里一泡,吃起来津津有味。金武爷一边卖粥,眼却不离清真寺门口。清真寺门口的场地上有一群十几岁的小孩,天天早晨在那里练武。

清真寺的西面有一座大庙,名曰“泰山行宫”,供奉的是泰山奶奶,香火极旺。农历的每年四月初八是泰山庙会,方圆百里的人都来赶会,有的商家提前3天赶来占地盘,摆摊设点,摊点从小城的东门外的牲口市一直摆到西门外的粮食摊子。除了商家的摊点外,唱拉魂腔的、说书唱大鼓的、唱扬琴玩杂耍的也都前来助兴,热闹非凡。

逢会这天,金武爷天不明就来到粥棚,烧了两大锅粥。天东边刚露出鱼肚皮,前来喝粥的人就络绎不绝。金武爷热情地招呼大家。就在金武爷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,“噗啜”一声粥锅翻了个,滚热的粥洒了一地。金武爷一看,原来一个彪形大汉赶着一辆装满木柴的牛车路过,由于人多,拉车的黄牛不小心踩翻了粥锅。当地有个讲究,一大早翻锅是不吉利的。按照金武爷的脾气,大汉如果给金武爷道个歉也就没事了,可是这大汉不理不睬地走了过去。坐在粥棚下的金武爷见状不愿意了,向大汉说道:“你踩翻了我的粥锅怎么就走了?”这大汉一看是个糟老头子,蛮横地说:“你看清了,是牛踩的,不是我踩的。”金武爷看这人不讲理,就说:“牛是你家的,你就得赔偿。”这大汉仗着年轻力壮,欺负金武爷,说道:“那你让牛赔偿啊。”金武爷强压怒火说:“牛是畜生,它不通人性,你也不通人性?”大汉扬起拳头大叫:“你这个老头怎么还骂人呢?想挨揍啊。”说着挥拳向金武爷打来。金武爷坐在板凳上不动声色,待大汉靠近轻轻用手一划,大汉“扑通”一声倒在洒满粥的地上,直喘粗气,爬了几次也没有爬起来。大汉在旁人的搀扶下,慢腾腾地爬了起来,自知理亏,一声不吭,一瘸一拐地灰溜溜走了。

周边的人都看傻了:这金武爷平日里不显山不露水,竟有如此本领?在清真寺门前练武的几个愣头小伙子见状,连忙跑到金武爷跟前,“噗通”跪倒在地,连磕几个响头,口中喊道:“师傅在上,徒儿给您磕头了。”金武爷平日经常看这几个孩子练武,确实需要指点。金武爷说道:“起来吧,权且收下,回家禀告你们的父母再定。”金武爷不用禀告了,我们都在这儿呢,选择良辰吉日,举行拜师仪式就是吧。您也不用烧粥了,我们几家供奉您粮食。”原来,几位家长都在旁边呢。

金武爷择日举行了收徒仪式,撤了粥棚,在清真寺内设武场授徒。这几个孩子原来有些基础,再经过金武爷指点,进步非常快。金武爷带着几个徒儿,冬练三九,夏练三伏,几年下来,几个人都长大成人,武艺也日臻成熟。特别是那个叫谢玉田的年轻人悟性极高,尤其出类拔萃。金武爷看在眼里,喜在心里:没枉费我的一番心机啊。

一日,金武爷把谢玉田叫到家中,在堂屋里落座后说:“玉田,有些事我没有告诉你,为师祖籍在河北沧州,早年闹过义和拳,和洋人打仗。失败后,我隐姓埋名来到这座小城,常年任在运河上走镖。后来岁数老了,就上岸以烧粥为生。”说着,金武爷起身说:“玉田,你跟我来。”金武爷带谢玉田来到院子里的西厢房,打开布满蜘蛛网的房门,谢玉田往里一看,刀枪剑戟十八般兵器样样俱全,还有一些绳索、旌旗、马灯之类的物件。金武爷说:“这间房子,我十几年没有打开过了,这里边的东西都是当年师傅在运河上走镖时用的行头。我们习武之人重在武德,扶危济困,扬善惩恶,抵制外侮是我们的职责。师傅已经八十多岁了,来日不多,希望你能继承这些东西。”谢玉田闻言,连忙跪倒在地,泣不成声:“师傅的大德大恩,徒儿没齿难忘。师傅高寿,徒儿谨记您的教诲。”

不久,金武爷驾鹤西游。谢玉田继承师傅的遗志,在小城开办了谢家镖局,威震运河沿线,一些河盗、土匪只要听说是谢家镖局护航,都躲得远远的。谢玉田成为运河沿线有名的镖师。



闵凡利

扑火

我是一只蝶。走向火焰是我一生的目标。

我原是一个卵。父母交配完就把我种在一块长着水草的泥沼里。我就成了一粒种。和所有的兄弟姐妹一起。我在水中成长,后来,我成了虫。再后来蜕了壳,成了一只蝶。

后来我的翅膀硬了,我就要做翅膀硬的事。首先,我得要找到我的根——就像一粒种子要找到土地,一块云彩要找到大海一样,我非常想见我的父母。一些和我一样在泥沼中出生的昆虫对我的想法嗤之以鼻,说我太温情太可笑。并说我们的父母把我们生下就丢在泥沼里,什么时候来看过我们来问过我们?我说你们无情。我告诉他们,我们虽是昆虫,但是有情有义的。我们不能跟人类,人很多的时候翻脸无情,还虚伪歹毒什么的。我们要跟羊和乌鸦学,羊知跪乳,乌鸦知反哺,他们都是我们的榜样。好多昆虫面对我低下了头颅。我知道,他们心中柔软的地方开始了疼痛。

我开始寻找父母,我跋山涉水,把翅膀飞得酸疼酸疼的,在许多好心朋友的帮助下,我终于见到我称之为父母的那只蝶子。

当我见到父母时,他们都在忙着做他们认为有意义的事。那天我刚飞到家,看到有好多的蝶子也都飞来了,我姑且称他们为我的兄弟姐妹。他们都飞翔在父母的身边。父母对我的到来没说什么,只是给我点了一个头。算是招呼,接着又忙他们的事了。他们的事说起来很简单,就是去邻居家祭奠一只扑火而焚的雄蝶。这是一只扑了几次都没有焚过的蝶,因他扑向的都是隔着玻璃的灯泡。而这次,他扑向的是一个穷孩子的煤油灯。

穷孩子正在煤油灯下做作业,做得聚精会神。雄蝶趁穷孩子太用心的当口,一头扑向那盏灯火。先是翅膀着了,接着是腿脚,然后是身体。雄蝶的燃烧把穷孩子吓一跳。当穷孩子回过神时,他已从灯上掉下来,躺在穷孩子的作业旁。穷孩子的字干净漂亮,一看就是个大学生苗子。他告诉给穷孩子:你不久会是一个大学生。可惜,他的话穷孩子听不懂。还有就是,他想说,已说出来了。

这是深夜,雄蝶的死去没用多久就被别的蝶子看到。别的蝶子把这消息告诉给雄蝶的家人。雄蝶一家人听说雄蝶死在火焰上,高兴坏了。在蝶氏家族里,能死在火焰里是一个蝶子的福,是八辈子修来的。所以当那

只我叫母亲的蝶子听说雄蝶在开追悼会就忙着祭奠,连我这个亲生的儿子都不愿多亲热一会。在她眼里,我的存在,还不如一只死在火焰里的雄蝶的祭奠重要。我不知这是我的福,还是我的疼。

在和父母一起的岁月里,我才知道,作为一个蝶子,如能死在火焰里那是一种荣耀,是生命的一种永生。所以千百年来,飞蛾前仆后继扑向火焰,其实那是他们生命的一种尊贵,一种升腾。就像人在不停追求光明一样,死了,就是英雄,就是烈士,就是永垂不朽。只是,如今的蝶想死在火焰里非常非常艰难,因为人们都用上电灯,还有,每家的门窗都用玻璃封闭了,对蝶子们来说,简直是铜墙铁壁啊!

父母亲一边不停地给我们制造着弟弟妹妹,一边不停给我灌输“能死在火焰上是一种幸福;是生命的最高升华”的理念。在和父母生活不长的时间里,我的生命里只剩下一个追求:在火焰里永生是我的毕生目标。

我每天除喂饱肚子外就是盼望着天黑。天黑了,才会有灯光。有灯光才会有实现我们生命的燃烧。如今人们生活条件好了,家家都购买了空调。门窗在夏日比冬天关的还严实。每天在窗外徘徊时都看到我的好多同类,他们把两只眼睛睁得绿,也没有等到进入屋子的机会。更可怕的是,很多人家都买了“枪手”之类的杀虫剂,好多的蝶子在伺机等待的时候被杀虫剂击倒了。他们没死在火焰上,而死在杀虫剂的香味中。这就成了一个蝶子的羞。好比战士没死在战场上,而死在了女人的肚皮上。耻辱啊!

我绝不做强杀虫剂的香味熏倒的蝶子。所以我眼观六路耳听八方。只要一看到那些个用双腿走路的人走向杀虫剂,我就赶快飞开。

后来我就急切盼望停电,只要停电,人们一点蜡烛,我就有死在火焰里的机会。还有,在不停地寻找中,我发现,农村停电的几率比城市多,有个五六倍吧。对于一个蝶来说,这就是命运。相对于人来说就是机遇。

我就进行了战略转移,从城市撤到乡村。游荡在乡村的天空里,飞舞在乡村的黑夜里。

在乡村,我来到一个叫闵凡利的窗下。我发现,他家里的灯比别的人家熄得晚。夏日一停电,这家伙就会打开窗口,就着蜡烛

的光亮,光着膀子写一些他认为能感染人的狗屁文章,看他那正儿八经的样子,说不准一不留心就能获诺贝尔文学奖呢。其实在我看来,他的那些文章狗屁不是。可他很陶醉,每写完一段,就在那里摇头晃脑地读,老和尚念经一样,笑死我了。

(但说起来,对闵凡利这样的家伙来说,能有一个目标让他去奔,他以为是福呢!其实,活在这人世的一些自以为是人,哪一个不像闵凡利一样?)

是盛夏最热的日子,每天我都早来到闵凡利这家伙的窗前。我等待着停电。那段时间,我天天念好多遍阿弥陀佛。目的就是让电停了。一停电,闵凡利这家伙才会打开窗子,点起蜡烛。

俗语说心诚则灵。这天,还真停电了。我就见闵凡利这家伙骂了一句脏话,接着点起蜡烛,打开窗子。机不可失,时不待我,就在闵凡利开窗的瞬间,我飞进他的屋里。蜡火的火焰跳跃着,欢快地舒展着身姿。闵凡利看着写在兴头上,他用手刮了一把额头上花生粒子般的汗珠,丢在地上,然后又继续写他的那不值一文“经典”。这家伙写得很忘我,时而咬咬笔杆,时而双手托腮,呆头呆脑可爱极了。我常反思自己,我本是一个愚蠢的家伙,为追求生命的永生,傻傻地飞舞,蠢蠢地寻找这盏烛火。现在看来,闵凡利这家伙比我还可笑。

烛火在热烈地奔放着,用燃烧显示着他的光亮,显示着他不可一世的生命价值。看到火焰,我说不出的激动,我知道,我马上就要成为蝶氏家族的一个永生的英雄,成为我父母眼中的荣耀和自豪!

我在心里暗咬一口气,义无反顾朝烛火扑去。没想到啊没想到——这么蓬勃的火焰一下子被我扑灭了。黑暗中,我发现,我只是腿脚受了一点伤,伤虽不大,但很疼,钻心地疼。我躺在桌上呻吟着,听到闵凡利这家伙嘴里吐出一串的脏话,当然,脏话是骂我的。接着蜡烛被点着了。光明充满了所有的黑暗……

闵凡利看到桌上的我。我发现自己正躺在他的一纸文字上。他的那些文字好硬,石头似的,咯得我全身发疼。闵凡利这家伙伸手把我提起来,狠狠地向上摔去……

就在闵凡利摔我的那一刹那,我猛地发现闵凡利这家伙很像我。我想告诉闵凡利:你也是尘世的一只蝶……

可惜,我永远说不出来了……

